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ON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及 委員會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Vic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宣佈，羅宏澤先生 (「羅先生」) 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辭任上述職務後他將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

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羅先生於其服務任期內為董事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忱。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董事。所委任的有關董事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有關董事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謝嘉政先生(「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

謝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謝先生，32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人類生物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於畢馬威任職，最後擔任之職位為核數經理。謝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於太寅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謝先生現為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4)(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起，除非根據上述委任函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彼須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謝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謝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謝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之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刊佈日，謝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謝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委任謝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謝先生成為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Vic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鄒國俊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國俊先生、曾慶權先生、梁劍廉先生及廖展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家麒先生、鄺君尚教授及謝嘉政先生。